附件2：

张掖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应急处置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区）政府配合。

负责及时传达有关指令，采取措施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控制维护现场局势和治安、交通秩序；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保护、抢救重要物资和财产；收集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情报信息，发现和控制蓄意制造骚乱、闹事的骨干分子，收集违法犯罪证据。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和事发地县（区）政府配合。

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调度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负责做好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和事发地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调调度现场交通、通信、供电、照明、医疗救护和工程设施等。

4. 事故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和事发地县（区）政府配合。

负责调查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等部门配合。

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获救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开展环境评估、索赔取证、事故调查。

6. 情报信息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单位配合。

负责收集汇总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上有关厅、局报送事故信息及事故处置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发布事故及救援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